臺南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

時限24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申請/檢舉調查

1.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務處生輔組長。
2.填寫校內紙本告知單存查。

學校無管轄權（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）→ 移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

學務處

通報

1.法定通報（輔導處）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。
※注意：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、性霸凌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2.進行校安通報（教官室）。
3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有申請/檢舉調查時召開性平會。
6.通知輔導處，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。

3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由3人性平委員擔任初審小組。
2.20日內依據性平法第29條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禮之情形→決議不受理。
3.疑似教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→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3或5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1.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，並依調查報告及性平法第25條進行處置。
2.備齊資料【性平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、調查報告】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

申復有理

學生獎懲委員會②

教師評審委員會②

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②

性平會①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②

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依性平法第25條處置結果

通知①/②處理結果

教職員工

學生

不服處理結果，依性平法可於20日內向本校提出**申復。**
收件單位：秘書室
※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

學務處
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、申復結果等。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保護措施、諮商輔導、轉介、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。
6.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送文書單位密件保存。
8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輔導處
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(專人)彙整處理報告 →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申復（以1次為限）
★教師：不服處理結果，依性平法可於2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★職員/工友：不服處理結果，依性平法可於20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（回報系統）主管機關。

申復無理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，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公立學校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復審。
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

收件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申請調查或檢舉電話：06-2635072
申請調查或檢舉Email:sol@mail.tncvs.tn.edu.tw

學生申復受理單位：秘書室
申復電話：06-2616531
申復Email：secretary502@mail.tncvs.tn.edu.tw

教職員工申復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申復電話：06-2916658
申復Email：people@mail.tncvs.tn.edu.tw